



在旅途中雕刻文明

作者: □本报实习记者 潘 圳



近日,在埃及卢克索神庙浮雕上出现中国游客的涂鸦事件,引起舆论一片哗然,随后,各种涂鸦事件被陆续曝光出来。敦煌壁画上出现“香港文汇报高级记者到此参观考察”,台湾北海岸野柳地质公园岩壁上被刻下“中国常州”,伦敦圣保罗大教堂的金色回廊上“国安是冠军”赫然在目,就连厦门万石植物园中的仙人掌都难逃变成游客“留言板”的厄运……一时间,对旅游中的不文明行为的谴责与声讨声不绝于耳,这一方面提供了一次观察转型期国民心态的机会,另一方面也引起我们在制度立法层面的重新思考。

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11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为7025万人次,是美国的1.2倍、日本的3.5倍,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境游市场。2012年这个数字达到8300万人次,消费额高达1020亿美元。预计2013年出境游人数将达到9430万人次。在如此庞大的国人出境游的规模背后,却一直隐藏着回避不掉的“文明缺陷”,在埃及神庙那处距今3500多年的浮雕上,几笔歪歪斜斜的中文涂鸦强烈地挑动了人们不安的神经。

涂鸦是个性张扬的“异端”表现形式

虽然“到此一游”现象在中国早已司空见惯,成为一种旅游行为的“顽疾”,国内的各种文物古迹普遍难逃一劫;但在面对这次的南京十四岁男孩在埃及文物上刻字的事件,舆论却显示出一种格外的愤慨,认为国人把脸丢到了国外,这是中国游客素质低下的体现,甚至认为是民族劣根性,这种态度是有失偏颇的。君不见在长城城墙的青砖上,刻有“U.S.A、France、Russia”等字样的老外“留言”同样屡见不鲜。事实上,这个中国男孩也不是第一个在埃及神庙浮雕上涂鸦的人,具有在历史文物上信手涂鸦“恶习”的人存在于世界各地,无关于民族,这与人类复杂的文化心理动机有关。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杜宝贵教授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涂鸦”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是“信手乱画”,二是“街头艺术”。很显然,两者都是一种个体主观感受的外在表达方式。前者是一种对原有景致的破坏行为,实质是人们自我中心主义的一种外显形式;后者是对原有景致的一种巧妙补充和环境渲染,构成一种别致的街头艺术。“信手乱画”在世界范围内是普遍现象,不过有程度差别;作为“街头艺术”的涂鸦则来源西方,渐渐成为东西方认同的文化形式。从文化心理和社会转型的视角审视此次埃及古千年文物被中文涂鸦这一事件,更有利于我们正确看待周围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事情。从文化心理看,在旅游景区留下类似“到此一游”的印记,本身是一种个性张扬的“异端”表现形式,其实,每个



社科报的微博
上海,卢湾
关注: 426 粉丝: 1049 微

社科报

【201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毛入园率继续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均衡化程度高中阶段教育规模略有减少,普及水高等教育规模适度增长,重点正转向高质量。<http://t.cn/zQkj1dD>(昨天转发 | 评论)

东方微博 [登录](#) | [注册](#) | [随便看看](#)

成果撷英

[更多](#)

- 华东师大推荐——程华平: 书写
- 刘建军: 欧洲中世纪文学是再造
- 陈洪捷: 博士教育质量研究
- 研究中国农业的时空历程
- 南京师范大学推荐——俞良早:

学术看台

[更多](#)

- 1373期 学术看台
- 1372期 学术看台
- 1371期 媒体聚焦
- 1370期 学术看台
- 1369期 学术看台
- 1368期 学术看台
- 1367期 月末评论
- 1366期 学术看台
- 1365期 学术看台

人心里都有这样的内在冲动，这不足为怪，但需要制度规制和文化引导。

从当下的教育来看，我们应改变历史教育的形式与载体，应以大国的情怀、大国的气度，将尊重异族文化、珍视人类文化遗产作为历史教学的重要内容，而非总是一味强调中国在四大文明古国中的特殊意象。从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看，放眼世界才刚刚开始，获得精神文化的诉求有更大空间。在物质财富急剧增长和人文素养亟待提升的纠结期，我们需要用更为宽容的态度对待此类事件，而不能因噎废食。文明的教化需要一个过程，大国的崛起也需从经济到政治，思想到文化，个体到群体的整体提升，任何脱离实际的举措都是对历史的不尊重。

“‘到此一游’陋习是旅游心态不成熟的体现。”江苏省旅游局信息中心主任周晓平在接受新华社记者的采访中說，“过去，旅游算是奢侈品，游客凑钱、凑时间来旅游目的地，‘雁过留声，人过留名’的冲动感油然而生，很容易欣然挥笔。但现如今，随着老百姓生活水平的提高，其旅游心态也在转变，强调自身存在感的方式开始多元，更多的游客认为在景点涂鸦留言的行为既不文明还有些幼稚。”周晓平建议，为避免游客在历史文物上题写感言，不如特立涂鸦场地，专供游人题写，这样既保护了文物，又能让游客抒发分享的心情。甚至，每年还可进行“最佳留言”、“最幽默留言”等评比，这样既能避免不雅留言，又能提高游客的文化素质，提高景点的人文内涵与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立法如“火”，才能令人生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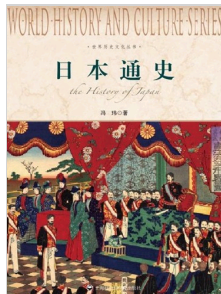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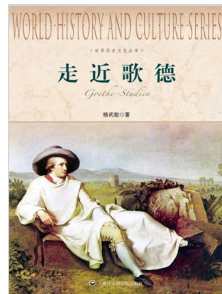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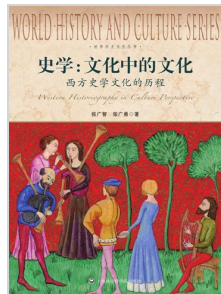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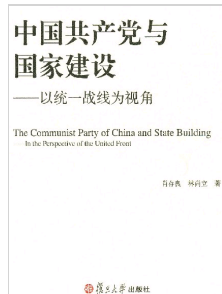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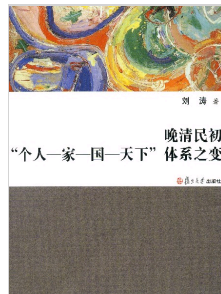
5月16日，国务院召开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强调，中国旅游消费已进入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居民出国旅游，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欢迎。同时也要看到，部分游客的素质和修养还不高，公共场合大声喧哗、旅游景区乱刻字、过马路时闯红灯、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常常遭到媒体的非议，有损国人形象，影响比较恶劣。《旅游法》对旅游者的文明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不文明行为作出了禁止规定。

对此，辽宁师范大学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院长谢春山教授为本报作出了独家解读，他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公布与即将实施，将彻底改变我国旅游业“无法可依”的局面，对中国旅游业的规范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将产生极为重要的影响。旅游者是旅游活动主体，在现代旅游业的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旅游法》在规定旅游者享有各项旅游权利后，同时也规定了其必须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如第十三条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这是《旅游法》针对旅游者文明素养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每个旅游者必须时刻铭记于心的。

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仅是法律和道德层面的要求，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民族和公民个体文明素养与综合素质的体现，更是国外借以观察、评价和认知中国形象的一个最直接、最重要的窗口。近期发生的埃及千年文物被中国男孩刻字以及香港文汇报记者刻字敦煌文物等一系列事件，既反映出其自私、炫耀的狭隘心理，也是其内心缺乏自信、文明素质低下的外在显现。其恶劣的影响在于，这将严重影响国人在国际上的形象，必须引起人们的高度警觉与警醒。我们必须采取严厉措施对上述行为进行惩罚，而不要摆出某种虚伪的“迁就”和“原谅”的姿态。立法如“火”，才能令人生畏，防患于未然，如果取法如“水”则只能“亡羊补牢”，或者为时已晚。

除了在立法制度上规范游人文明行为，在现实的可操作层面，安徽大学旅游系副主任李经龙给出了具体的提议。他对新华社记者表示，国内不文明旅游现象比比皆是、由来已久，总体而言，关于国内旅游环境保护教育的氛围仍不够浓厚，主要依靠部分景区制定的毁坏需赔款的警示牌，而这种警示牌因为监管难而缺乏执行力度，并且处罚金额难以形成威慑力。同时，这种警示性办法过于生硬，如果游客无法认识保护区的重要性，将容易引起其反面情绪，出现故意破坏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虽然可以短时期提升管理效果，但是治标不治本，若要彻底改变这种不文明旅游现象，还是要从提升国民文明旅游意识开始。他建议，从旅游主管部门，旅行社、景区管理部门等多方位联动，形成宣传，教育的氛围，让游客在出游的每个环节都能接受到环境保护教育。（第1366期 第4版）

新书推荐



往期报纸



合作媒体

现代中文学刊 上海社会科学院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南京大学社科处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 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 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 北京大学社科部 上海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求是新闻网 上海博物馆 复旦大学出版社 北师大新闻网

| 报社动态 | 人员概况 | 投稿方式 | 招聘信息 | 广告业务 | 联系我们 |



Tel. + 86 - 21 - 59575000 59568566 59568200
网站内容归上海社会科学院版权所有 沪ICP备
05018181号



沪ICP备05042248